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擬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工作計劃，請成員就此提供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成員獲悉本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將要處理的事項如下：

- (a) 進一步加強支援「M」品牌活動；
- (b) 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合作，發掘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以吸引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c) 透過配合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紀念，推廣「M」品牌活動，藉此進一步提升「M」品牌制度的知名度；
- (d) 鼓勵商界贊助更多弱勢社羣和少數族裔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並有系統地檢視獲贈門票的觀眾所提出的意見；
- (e) 重新整理和更新核心贊助小組數據庫內的資料；以及
- (f) 留意盛事基金的最新發展情況(該基金批准的撥款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束)，並考慮為目前獲盛事基金資助

的大型體育活動(即龍舟、高爾夫球和網球比賽)提供適切的支援。

最新工作進展情況

3. 以下是推行上述各個工作項目的進展情況：

(a) 進一步加強支援「M」品牌活動

- 我們已委聘網上體育媒體平台《體路》，為「M」品牌活動設立專頁，藉此加強「M」品牌活動「支援計劃」的內容。為每個「M」品牌活動安排特約專輯，以及一段為時三十秒就該活動訪問香港相關運動員的短片。透過多媒體和社交平台進行宣傳，不但有利爭取各方對即將舉辦的「M」品牌活動給予支持和吸引公眾關注，而且有助「M」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推廣本身的活動。

(b)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

- 二零一七年通過了兩項新的「M」品牌活動，分別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的「世界海洋獨木舟錦標賽(香港)2017」和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的「環球帆船賽－香港分站賽 2018」。

(c)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

- 我們一直採取多項宣傳措施，包括派發二零一七年「M」品牌活動年曆、於小學和「M」品牌活動場地舉行巡迴展覽，以及在無綫電視翡翠台的《體育世界》中重點介紹「M」品牌活動；
- 我們已為「M」品牌流動應用程式推出一些新功能，包括分享、推送通知和拍照等功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該應用程式的下載率約為 6 500 次。至於「M」品牌網站的點擊率，則累計達 280 萬次，而每月的點擊率則平均約為 27 300 次。

- 二零一七年，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宣傳措施，包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懸掛「M」品牌活動的橫額和巨型掛牆橫額、在巴士與電車車身張貼廣告和製作運動錦囊(以本地插畫師所創作的「菠蘿油妹妹」插畫去解說)，藉此提高觀眾對該「M」品牌活動的認識與興趣；以及
- 所有在二零一七年舉行的「M」品牌活動，均列入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紀念的官方慶祝活動節目表內。此外，過去二十多年，我們一直致力提高市民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認識。為配合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委託了機構製作一輯共四集，每集30分鐘的電視節目《我們的驕傲》，並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和myTV SUPER(網上和流動平台)播放，當中介紹了田徑、羽毛球、單車、劍擊、體操、空手道、跳繩、壁球、桌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武術等多個體育項目和與之相關的運動員。

(d) 贊助更多弱勢社羣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 截至十一月止，我們已向 156 個非政府機構派發超過 7 900 張門票，供相關人士於二零一七年觀賞合共九個「M」品牌活動。今年，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下，有關門票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派發予弱勢社羣人士，而他們亦獲免費提供車輛接送服務和獲贈紀念品。

(e) 重新整理和更新核心贊助小組數據庫內的資料

- 我們曾於七月中旬發出約 1 100 封信函，邀請商界機構加入核心贊助小組，以及收集意見以了解他們在贊助方面的意向。在截止當日，共收到 65 封回覆，當中 32 間表示有意加入核心贊助小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止，共有 104 間機構加入了我們的核心贊助小組。

(f) 留意盛事基金的最新發展情況

- 盛事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完結。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在盛事基金完結後，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新策略，支持在香港舉辦具旅遊價值的盛事和活動。該策略包含以下四大範疇：

- 為極具旅遊價值的大型商業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
 - 提升一些本地創立盛事的地位，把它們打造為亞洲區的品牌盛事；
 - 為已樹立國際品牌效應的盛事提供資助；以及
 - 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出先導計劃，資助具香港特色和旅遊價值的活動。
-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曾獲盛事基金資助的體育活動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網球公開賽和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政府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增加撥款予旅發局，以繼續支持這些活動在香港舉行。

二零一八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4. 到二零一八年，我們建議事務委員會除繼續推行上文第2段所述的措施外，還應集中處理以下事項：

- (a) 檢討和加強「M」品牌制度的撥款機制，以期提供更好的支援；
- (b) 與各體育總會合作，發掘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以吸引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c) 安排活動以連繫二零一八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和亞洲殘疾人運動會，藉此進一步提升「M」品牌制度的知名度；以及
- (d) 鼓勵商界贊助更多弱勢社羣和少數族裔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並有系統地檢視獲贈門票的觀眾所提出的意見。

徵詢意見

5. 請成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述擬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